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7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林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高政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8,33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4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